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电动单梁起重机的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〔2018〕第 F0005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（电动单梁起重机）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：

一、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

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报告使用方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法院依法处置委估对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三、评估对象和范围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(2018)委资评第56号】，本次评估对象是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4执47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电动单梁起重机)，现存放于嘉定区马陆镇龙盘路535号厂房内。

四、价值类型及定义

根据本次评估目的，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。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8年1月23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清算价值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23日的评估价值为8,2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。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。